

宁波大学医学院文件

医政字〔2020〕45号

宁波大学医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夯实全员育人机制，促进我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并推进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宁波大学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宁大党〔2006〕2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院立德树人、全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第一线的组织者和实施者，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关爱中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原则

（一）修身立德，关爱学生。有理想信念、道德操守、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要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生规范相统一。围绕学生、关心学生、服务学生，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二）贴近学生，公平公正。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要从学生的思想特点和行为实际出发开展教育工作。利用自己专业优势与学科特长，着眼实践层面，重视思想引领与专业引领。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性、

针对性、时效性。

（三）身正为范，言传身教。在思想、道德、行为等方面努力成为学生的表率，以高尚的人格魅力感染和影响学生。

第二章 选拔和聘任

第四条 选聘时间

班主任选聘工作于每年的5月至6月进行。

第五条 选聘方式

班主任采用学院公开招聘与教师自主申请的方式选聘，经过学工办/研工办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党委及学校学工部备案，全部流程及最终结果均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条 选聘对象

班主任主要从医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教师中选聘，适当选聘其他专技人员和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原则上不得担任班主任，可选聘部分优秀在读研究生、高年级学生担任班主任助理。优先选聘中共党员担任班主任。

第七条 选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具有端正的道德品行和健康的身心素质。热爱学校、热爱学生，乐于奉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认真细致，熟悉学生的思想状况，心理特点，善于运用多种教育、管理方法。国际学生班班主任还需具有良好的英语能力，能够熟练地与国际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第八条 班主任一经聘用，应认真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并接受学校和学院的工作指导和考核。

第九条 班主任待遇

考核合格的班主任每年给予一定的公共服务赋分，具体标准根据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

(一) 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满腔热情关心学生成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精神、中华传统美德，将大学的育人、树人功能融入专业学习中，创建健康向上的班风、学风。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律、自爱、自强的品格，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增强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

(三) 加强对学生积极分子的培养，指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四) 国际学生班班主任要帮助国际学生了解中国文化、当地文化，使其快速克服“文化冲击”，尽快全身心投入学习。

第十一条 班级日常管理

(一) 做好班级基础事务管理。熟悉学生情况，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深入课堂和宿舍，全面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要求班主任每学期至少面对面和班级每位同学交流、沟通1次。

(二) 切实加强班级学风建设。做好考研动员和指导，发

动学生参加相关的考级考证；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和科创活动；教育引导學生形成良好的考风考纪；认真指导学生选课，协助做好“评学”和“评教”工作；协助组织學生见习和实习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大力开展素质拓展教育；教育和引导学生积极创建“先进班集体”和“红旗团支部”等。

（三）做好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建好班委会和团支部，创建优良班风，增强班级的凝聚力。

（四）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配合学校、学院要求，认真做好奖、惩、助、贷、勤，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等。

（五）关心关爱困难学生。

（六）突发事件处置。当学生发生疾病、遭遇人身安全事件、发生群体事件等突发状况时，班主任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学校、学院进行处置。

（七）做好学生法纪安全教育，包括学生人身安全、宿舍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出游安全等。

第十二条 学生成长指导

（一）学业指导。对学生进行专业培养目标、就业去向等内容的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的培养要求和最新动态，增强学生专业兴趣与专业自信心。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指导学生参与学术社团、科研立项、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见习实习等活动。

（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引导学生认识自我，砥砺个性、发现专长、发掘潜能，确立适合自身学业规划和人生发展目标。

根据学习基础、个性偏好，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并逐步实施；帮助学生确立考研、出国进修、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处理好个性发展与专业学习、社会活动与校园生活的关系，处理好学习成才、生活交友、求职择业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班主任队伍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加强对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领导，院党委副书记为班主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学工办/研工办负责班主任的日常培训、管理和考核。学院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提供支持，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班主任工作会议。

第十四条 班主任应履行岗位职责，并将日常开展班级教育管理的主要工作做好记录，以便总结和考核。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本科生班主任（含国际学生班级），不包含研究生班主任和临床小班班主任

第十六条 考核时间与方式

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11月进行考核。学院成立班主任考核小组，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学工办/研工办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核由业绩考核和学生民主测评构成，按照6:4的比例计算最终结果。

第十七条 考核程序

（一）填写《宁波大学医学院班主任工作业绩考核评分表》。由学工办/研工办根据班主任的实际工作表现以及上报的相关材料审核计算出班主任业绩考核分，并经班主任本人确认。

（二）组织学生民主测评。由学工办/研工办统一向学生发

放《医学院班主任工作学生测评表》，学生采取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给本班班主任打分，测评由班级组织，本班所有学生均需参加，班委组成测评工作小组对测评过程进行监督并计算得出全班平均分后上交学工办/研工办，学工办/研工办对测评成绩进行审核。

（三）学工办/研工办根据业绩考核和民主测评情况计算班主任的最终考核分。

（四）学工办/研工办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考核计算方法

班主任考核得分=班主任工作考核业绩得分*60%+本班学生民主评议分*40%，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

（一）班主任工作进行分类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本科生优秀班主任比例占本类班主任总人数的15%。担任班主任不到一年者原则上不能评定为优秀。校级优秀班主任按每人500元/次发放奖励，院级优秀班主任按每人300元/次发放奖励。考核合格的班主任足额计公共服务任务分；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取消当年度班主任公共服务任务分。

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度教职工个人考核评优资格，并取消3年内担任班主任的资格。学院将以考评得分为主要依据，综合考量后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向学校推荐优秀班主任人选。

（二）以下情况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

由于班主任主观因素或工作不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年度考核核定为不合格：

1 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 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导致问题升级，后果严重。

3. 学院认定性质严重的其他事件。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经 2020 年 22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由学工办/研工办/研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 1：宁波大学医学院班主任工作学生测评表

附件 2：宁波大学医学院班主任业绩考核评分表

